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注册并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发展和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注册额度

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2. 发行期限和方式

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有效期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注册成功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3.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4. 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

（1）超短期融资券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2）中期票据在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基础上还可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但不可用于向项目投放资本金。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注册发行额度和融资工具品种内，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上述融资品种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制订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品种、发行数量（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利率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承销方式、以及续期和递延支付利息、赎回、回售等具体条款。

2. 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批准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注册和发行的审批事宜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5. 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6.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